



Loulan Holdings Limited

樓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039)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樓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就提供有關樓蘭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而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作出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經審核業績

樓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2,377	41,362
銷售成本		<u>(11,816)</u>	<u>(33,676)</u>
毛利		561	7,686
其他收益	3	187	1,972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91)	(9,440)
行政及總務開支		(11,510)	(27,765)
商譽報廢		0	(8,374)
固定資產報廢		0	(18)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2,271	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70)	(112)
存貨撥備		(633)	(3,190)
呆壞賬撥備		0	(6,781)
呆壞賬撥備沖銷		3,936	0
財務費用		<u>(2,165)</u>	<u>(3,425)</u>
除稅前虧損	4	(9,114)	(49,447)
稅項	5	<u>(74)</u>	<u>(216)</u>
本年度虧損		<u>(9,188)</u>	<u>(49,663)</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188)	(49,663)
少數股東權益		<u>0</u>	<u>0</u>
		<u>(9,188)</u>	<u>(49,663)</u>
每股虧損 - 基本 (人民幣)	6	<u>(0.023)</u>	<u>(0.124)</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24	43,570
無形資產		3,309	3,614
		<u>34,333</u>	<u>47,184</u>
流動資產			
存貨		13,530	18,105
應收貿易賬款	7	2,763	6,504
其他應收款		37,090	33,973
金融資產		720	7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68	1,222
		<u>55,571</u>	<u>60,52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8	11,189	17,562
其他應付款		50,216	43,570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即期部份		44,510	49,532
應付稅項		998	1,174
		<u>106,913</u>	<u>111,838</u>
流動負債淨額		<u>(51,342)</u>	<u>(51,31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009)</u>	<u>(4,130)</u>
資金來源：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40	4,240
儲備	9	(22,044)	(12,832)
		<u>(17,804)</u>	<u>(8,59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0	3,667
遞延稅項負債		795	795
		<u>795</u>	<u>4,462</u>
		<u>(17,009)</u>	<u>(4,130)</u>

附註：

1. 編制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上市條例的披露要求。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2. 分類資料

	銷售自製酒類		分銷酒類產品		不可分類		抵銷		合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11,071</u>	<u>11,682</u>	<u>1,306</u>	<u>31,502</u>	<u>0</u>	<u>0</u>	<u>0</u>	<u>(1,802)</u>	<u>12,377</u>	<u>41,362</u>
分類業績	<u>(6,332)</u>	<u>(14,932)</u>	<u>2,049</u>	<u>(26,127)</u>	<u>(3,078)</u>	<u>(4,551)</u>	<u>412</u>	<u>(412)</u>	<u>(6,949)</u>	<u>(46,022)</u>
財務費用									<u>(2,165)</u>	<u>(3,425)</u>
除稅前 虧損									<u>(9,114)</u>	<u>(49,447)</u>
稅項									<u>(74)</u>	<u>(216)</u>
少數股東 權益									<u>0</u>	<u>0</u>
本年度 虧損									<u>(9,188)</u>	<u>(49,663)</u>
其他資料										
無形資產										
攤銷	<u>305</u>	<u>305</u>	<u>0</u>	<u>1,305</u>	<u>0</u>	<u>0</u>	<u>0</u>	<u>0</u>	<u>305</u>	<u>1,610</u>
固定資產										
折舊	<u>2,632</u>	<u>2,642</u>	<u>339</u>	<u>1,266</u>	<u>30</u>	<u>55</u>	<u>0</u>	<u>0</u>	<u>3,001</u>	<u>3,963</u>
資本性支出	<u>85</u>	<u>577</u>	<u>0</u>	<u>874</u>	<u>1</u>	<u>14</u>	<u>0</u>	<u>0</u>	<u>86</u>	<u>1,465</u>
資產	<u>89,641</u>	<u>61,668</u>	<u>46,215</u>	<u>45,518</u>	<u>26,719</u>	<u>48,999</u>	<u>(72,671)</u>	<u>(48,477)</u>	<u>89,904</u>	<u>107,708</u>
負債	<u>(120,654)</u>	<u>(85,129)</u>	<u>(62,568)</u>	<u>(71,719)</u>	<u>(16,695)</u>	<u>(7,518)</u>	<u>92,209</u>	<u>48,066</u>	<u>(107,708)</u>	<u>(116,300)</u>
淨資產/ (負債)	<u>(31,013)</u>	<u>(23,461)</u>	<u>(16,353)</u>	<u>(26,201)</u>	<u>10,024</u>	<u>41,481</u>	<u>19,538</u>	<u>(411)</u>	<u>(17,804)</u>	<u>(8,592)</u>

本集團之營業額百份之一百(二零零四年： 百份之一百)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

3.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	<u>12,377</u>	<u>41,362</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2	26
投資回報	0	200
其他收入	<u>175</u>	<u>1,746</u>
	<u>187</u>	<u>1,972</u>
收入合計	<u><u>12,564</u></u>	<u><u>43,334</u></u>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305	1,610
核數師酬金	381	509
已售出存貨成本	11,816	33,676
固定資產之折舊	3,001	3,963
經營租約 - 土地及樓宇租賃	683	1,879
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	<u>2,855</u>	<u>4,942</u>

5. 稅項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 海外	74	496
遞延稅項 - 本年稅項資產轉回	<u>0</u>	<u>(280)</u>
稅項合計	<u><u>74</u></u>	<u><u>216</u></u>

鑑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開曼群島或香港並無應課利得稅收入，故無就該兩個司法權區作出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中國以外地區徵收之應課利得稅已依據現行法律、解釋及慣例按照現行稅率予以計算。

6. 每股虧損

本集團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人民幣9,188,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9,663,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400,000,000(二零零四年：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可攤薄之因素，故無分別列示該兩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7.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6,498	24,608
減：壞賬準備	(13,735)	(18,104)
	<u>2,763</u>	<u>6,504</u>

本集團一般給與客戶之付款期為三十至一佰捌拾日。

由於未能取得所需資料，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無法提供。

8. 應付貿易賬款

由於未能取得所需資料，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無法提供。

9. 儲備

	股份 溢價	繳入 盈餘	法定 儲備金	累計 虧損	重估 儲備	匯兌 儲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5,739	29,703	1,884	(30,615)	120	0	36,831
本年度虧損淨額	<u>0</u>	<u>0</u>	<u>0</u>	<u>(49,663)</u>	<u>0</u>	<u>0</u>	<u>(49,663)</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39	29,703	1,884	(80,278)	120	0	(12,832)
匯兌差額	0	0	0	0	0	(26)	(26)
本年度虧損淨額	<u>0</u>	<u>0</u>	<u>0</u>	<u>(9,188)</u>	<u>0</u>	<u>0</u>	<u>(9,188)</u>
調撥	<u>0</u>	<u>0</u>	<u>2</u>	<u>0</u>	<u>0</u>	<u>0</u>	<u>2</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739</u>	<u>29,703</u>	<u>1,886</u>	<u>(89,466)</u>	<u>120</u>	<u>(26)</u>	<u>(22,044)</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9,188,000元(二零零四年：虧損人民幣49,663,000元)。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377,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1,362,000元)。

於回顧年度，雖然中國國內之酒類消費有可觀增長，由於價格競爭關係，本集團之酒類生產業務卻比往年輕微下跌5%。由附屬公司上海龍浩通糧油酒食品物流有限公司(「上海申虹」)經營之酒類分銷業務，由於該公司之高層辭任及被捕原因，業務萎縮並比上個財政年度減少96%。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377,000元，比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之人民幣41,362,000元，下降70.1%。銷售額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之一間酒類飲品分銷商「上海申虹」之銷售額大幅下降所致，其銷售額對集團總銷售額慣常提供大部份貢獻。本集團之平均毛利率由去年之18.6%下降至4.5%。此下降乃由於銷售額不足以抵銷固定及生產費用。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9,188,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9,663,000元)。股東應佔虧損增加之主要原因是銷售大幅下降所至。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庫務政策及本集團資金之抵押

本集團一般以其業務產生之現金、中國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及其他貸款撥付其營運所需。其他貸款主要包括來自中國新疆自治區財政局、財政廳、農業廳、經計委及一個第三者之貸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分別約人民幣39,9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8,589,000元)及人民幣4,61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610,000元)。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按介乎5.1厘至5.8厘之間的固定年利率計息。銀行貸款乃以上海申虹的樓宇之固定抵押，以及新疆樓蘭所有樓宇、廠房及機器、汽車及傢具和固定裝置、商標之使用權及存貨等總賬面值為30,801,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8,571,000元)之資產作為浮動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51,342,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1,314,000元)並面對正常營運上之財政困難。

新管理層已與具潛力之合作夥伴商談以延續本集團之業務及於落實協議時提供充裕的資金。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或經營附屬公司當地貨幣，以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融資安排。

未來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產的計劃。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股本於年度內並無變動及僅由普通股組成。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負債總額佔總資產的百分率來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20%（二零零四年：108%）。本集團營運資金來自股東投入、銀行及其他借貸。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入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人民幣。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甚微。

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擔之辦公室經營租約安排為人民幣8,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2,921,000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未決之訴訟

新疆樓蘭於二零零三年就銀行貸款協議向銀行提出之訴訟已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判決。新疆樓蘭須繳還本金人民幣26,882,000元及利息人民幣2,601,662元。然而，根據該銀行在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呈交最高人民法院之補充上訴狀所述，新疆樓蘭須繳還本金人民幣31,882,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已沖銷作其他收益）及支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止之利息人民幣6,963,000元及此日期後所產生之利息。該訴訟截至本報告發表日期仍未了結，該應付本金（人民幣5,000,000元除外）及利息已計提在財務報表內。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用約120名（二零零四年：238名）僱員。酬金乃按彼等之表現及市場狀況釐訂。合資格僱員可享有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人民幣3,71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523,000元）。

未來展望

縱然近期已停止之上海申虹酒類分銷業務及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新疆樓蘭酒業有限公司之資產被法庭判令拍賣以償還銀行索賠致使生產停頓，此等事件均為本集團帶來嚴重衝擊，董事會於更替後已積極與具潛力之商業夥伴商討合作以延續本集團之酒類分銷及貿易業務。本公司之新管理層會盡最大努力並確信本集團業務將能回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本公司或其相關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之創業板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數)	家族權益 (股數)	公司權益 (股數)	其他權益 (股數)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鄔行龍	163,125,000	—	—	—	163,125,000	40.78
後藤順一	6,000,000	—	—	—	6,000,000	1.5

附註：鄔行龍先生已抵押了163,125,000股給禦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禦泰金融控股」)而鼎康禦泰財務有限公司(「鼎康禦泰財務」)持有禦泰金融控股63.8%的股權。鼎康禦泰財務正被耀科國際(控股)公司申請清盤，此清盤申請已被法院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

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畫，以獎勵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本集團董事、雇員、供應商、客戶、顧問、股東及其它人士。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畫授予或同意授予本公司或其他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雇員或任何其他人士購股權。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內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定團體的股份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紀錄，持有本公司股份 5%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鄔行龍	163,125,000	40.78
New Dragon (No. 7)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及3)	41,250,000	10.30
Nomura China Venture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附註2)	41,250,000	10.30
China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附註1及3)	41,250,000	10.30
Nomura Holdings, Inc. (附註2)	41,250,000	10.30
JAFCO Co., Ltd. (附註2)	41,250,000	10.30
Global Funds Trust Company (附註3)	41,250,000	10.30
陳國平	22,500,000	5.63

附註：

- (1) 就董事所知，New Dragon (No. 7) Investments Limited 由China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實益擁有及控制100%股權。
- (2) 就董事所知，Nomura China Venture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分別由Nomura Holdings, Inc. 及JAFCO Co., Ltd. 實益擁有60%及40%股權。
- (3) 就董事所知，China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實益擁有及控制 New Dragon (No. 7) Investments Limited 100%擁有權乃透過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Global Funds Trust Company 以信託人方式持有。
- (4) 鄔行龍先生已抵押了163,125,000股給禦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禦泰金融控股」) 而鼎康禦泰財務有限公司(「鼎康禦泰財務」)持有禦泰金融控股63.8%的股權。鼎康禦泰財務正被耀科國際(控股)公司申請清盤,此清盤申請已被法院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

除上述及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中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款。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所有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以下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詳情如下。

鄔行龍先生於新疆吐魯番高昌葡萄酒業有限公司（「高昌」）中擁有控制權益或投資權益。高昌主要從事普通葡萄酒之加工及裝瓶，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分銷該等葡萄酒產品。目前，高昌有數種葡萄酒產品於中國市場銷售，部份以「高昌」品牌出售。高昌產品價格相宜，主要對像為低檔市場，特別是中國西北省份之偏遠城市。高昌產品迄今一直沒有參與任何葡萄酒競爭。

鄔行龍先生及高昌已各自向本集團承諾不會進行、從事、涉及本集團之業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載有進一步詳情），或直接或間接擁有（無論身為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身分（就鄔行龍先生而言，身為股東及董事除外））集團之業務的權益，亦不會進行、從事、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香港及國內進行之任何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僅遵守部份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違反守則條文之詳情如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特定查詢，惟因部份董事已離任及未能聯絡，故本公司未能確定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行為守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為鄔行龍先生。本公司尚未能分開其職務以維持獨立性及有均衡之判斷觀點，但將盡快採取措施予以分開。

董事之委任、重新選舉及輪流退任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未有指定任期，同時並非所有董事至少每三年需輪流退任。本公司將盡快安排修訂並組織細則已符合要求。

本公司尚未成立推選委員會並會採取措施盡快成立。

董事之薪酬

本公司尚未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會採取措施盡快成立。

內部監控

由於欠缺合適人才，本集團未有進行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審查並會採取措施落實行制度。

獨立核數師之保留意見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已審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出具無法作出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其基礎如下：

未能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之基礎

1. 由於 貴集團未能提供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為人民幣 15,341,000 元之有關《房屋所有權証》及《國有土地使用証》正本。故此，本核數師未能確定貴集團是否擁有其產權；
2. 由於 貴集團其中一附屬公司上海龍浩通糧油酒食品物流有限公司(「上海申虹」)，未能提供足夠之相關文件，故此，本核數師未能對上海申虹之資產、負債及年度業績作出審核。現時並無本核數師可接納之其他滿意審核程序以確定是否已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上海申虹之財政狀況。上海申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負債為人民幣 21,832,000 元，該年度之營業額、銷售成本及利潤為人民幣 1,306,000 元、人民幣 1,691,000 元及人民幣 1,612,000 元；
3. 由於本核數師在結算日後才獲委任為 貴集團之核數師，故未能參予年末存貨盤點，本核數師未能就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年末存貨人民幣 13,530,000 元之存在性進行有關審核程序。對此等賬目作出之任何調整將為 貴集團本年度之虧損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淨負債帶來重要影響；
4. 本核數師未能獲得流動資產中人民幣 2,763,000 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之直接確認函証，現時並無本所可接納之其他滿意審核程序以確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存在性及價值。此外， 貴集團亦未能根據上市規則 - 創業板第 18 章 18.50B(2)(b)(ii)提供應收貿易賬款之帳齡分析；
5. 本核數師未能獲得流動資產中人民幣 37,090,000 元之其他應收款之直接確認函証，亦未能滿意其存在性及價值。對此等賬目作出之任何調整將為 貴集團本年度之虧損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淨負債帶來重要影響；
6. 本核數師未能獲得直接確認函証以確認銀行結存及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年末餘額，現時並無本核數師可接納之其他滿意審核程序以確定人民幣 1,468,000 元之銀行結存及人民幣 44,510,000 元銀行及其他貸款是否已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上；

7. 本核數師未能獲得流動負債中人民幣 11,189,000 元之應付貿易賬款及人民幣 50,216,000 元之其他應付款的明細分析及直接確認函証，現時並無本核數師可接納之其他滿意審核程序以確定該等餘額是否已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上。此外，貴集團亦未能根據上市規則 - 創業板第 18 章 18.50B(2)(b)(ii)提供應收貿易賬款之帳齡分析。對此等賬目作出之任何調整將為貴集團本年度之虧損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淨負債帶來重要影響；
8. 貴集團未能提供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申虹及新疆樓蘭酒業有限公司(「新疆樓蘭」)之稅務明細以確定其真實性。本核數師亦未能確定上海申虹之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 795,000 元是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
9. 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前任核數師基於以下原因在其核數師報告作出保留意見：
 - (a) 二零零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中，未能對沖銷銀行貸款人民幣 5,000,000 元為其他收入是否恰當而作出意見。由於該銀行貸款之有關訴訟還未了結，前任核數師未能量化訴訟結果之影響；
 - (b) 由於前任核數師在結算日後才獲委任為貴集團之核數師，故未能參予年末存貨盤點，前任核數師未能就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年末存貨人民幣 18,105,000 元之存在性進行有關審核程序以取得足夠證據。前任核數師只能根據貴集團之存貨記錄以確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末存貨數量及估價之真確性；此外，貴集團其中一附屬公司上海申虹，未有存置足夠年內存貨流程記錄。故此，前任核數師未能就該公司之年末存貨人民幣 5,930,000 之數量及估價進行有關審核程序以取得足夠證據；
 - (c)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汽車等資產分別為賬面值人民幣 1,782,000 元及人民幣 601,000 元是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評估作值。此外，關於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葡萄園開發、商標、釀製技術及知識分別為賬面值人民幣 5,812,000 元、人民幣 385,000 元及人民幣 3,229,000 元等資產，前任核數師只獲提供一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而為期一年有效之評估報告。由於並未對此等資產進行最新的專業評估，前任核數師無法確定此等資產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面值是否公平地反映及應否作出任何減值準備；
 - (d) 由於貴集團未能提供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為人民幣 15,341,000 元之有關房屋所有權証正本。故此，前任核數師未能確定貴集團是否擁有其產權；
 - (e) 前任核數師未能獲得流動資產中人民幣 25,650,000 元之其他應收款之直接確認函証，亦未能滿意該等款項是否全數收回；

- (f) 前任核數師未能獲得其他應付款項中人民幣 2,287,000 元的明細分析及應付賬款中人民幣 5,078,000 元之直接確認函証。當時並無前任核數師可接納之其他滿意審核程序以確定該等款項之真確性；及
- (g)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累積虧損人民幣 30,615,000 元是來自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前任核數師未能取得有關非前任核數師審計之以前年度調整數之足夠證據，當時並無前任核數師可接納之其他滿意審核程序以確定該累積虧損之真確性。

對上列事項作出之任何調整將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及淨負債帶來重要影響；繼而影響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及淨負債。

有關會計處理方法之不同意見

關於 貴集團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反映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家具、裝置及設備及汽車，其中人民幣 14,162,000 元、人民幣 46,000 元及人民幣 1,002,000 元按重估值入賬，餘下人民幣 10,152,000 元、人民幣 1,891,000 元及人民幣 834,000 元則按成本入賬。有關會計處理方法並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HKAS 16」)中的要求，HKAS 16 列明，如果選擇以重估值入賬，則所屬固定資產組別需全以重估值入賬。本核數師未獲提供足夠資料作有關調整以符合 HKAS 16 的要求。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新疆樓蘭的貸款銀行正就貸款金額及利息與新疆樓蘭進行法律訴訟，由於有關訴訟還未了結，新疆樓蘭或許未能持續運作。

本綜合財務報表仍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公司之融資提供者將來是否繼續提供足夠資金維持 貴集團之經營。另外， 貴集團亦正努力尋求其他商機。貴集團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提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恢復 貴公司股份交易的文件，其成功與否亦會直接影響融資提供者的繼續支持及洽談其他商機的成敗，若未能成功恢復股份交易，則 貴公司可能被剝奪在創業版的上市資格。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至 5.33 條以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察本集團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余季華先生、劉致新先生及王德勝先生，彼等亦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過四次會議。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委員會審核，由於其中兩位成員余季華先生、劉致新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承董事會命
樓蘭控股有限公司
潘 昭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鄔行龍（執行董事）
潘昭（執行董事）
郭平（執行董事）
曹克文（非執行董事）
王德勝（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